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166396

债券简称：20 华建 01

债券代码：163547

债券简称：20 华建 02

债券代码：032280350

债券简称：22 华建实业 PPN001BC

债券代码：032280598

债券简称：22 华建实业 PPN002BC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 （一）仲裁受理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 （二）仲裁受理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三）当事人情况

第一申请人：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申请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正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丘汉辉

以上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统称为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统称为被申请人。

#### （四）本次仲裁基本案由

## 1、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华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与深圳市正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顺公司”）及丘汉辉共同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正顺公司以21.6亿元的对价受让前海华建持有深圳市万信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信二号”）49.8132%的财产份额及截至该协议签订日前海华建对万信二号享有的全部债权，且正顺公司承诺并确认于2018年6月30日（含）前分三笔向前海华建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并置换或解除信达香港对上海银行15亿借款的流动性支持事项。

截至仲裁受理之日，第一被申请人仅支付了1,206,206,520.55元的转让价款和228,451,024.33元的转让价款逾期利息，仍有953,793,479.45元的转让价款和222,357,476.12元（暂计至2021年8月3日）的转让价款逾期补偿金未支付，且流动性支持事项仍未置换或解除。

申请人多次通过信函等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转让款和置换或解除流动性支持事项，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构成严重违约。

因此，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关于解除《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的仲裁请求。

## 2、仲裁标的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暂计为人民币 616,798,519.59 元(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 二、仲裁裁决情况

#### (一) 仲裁裁决内容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裁决, 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裁决书》, 主要裁决如下:

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解除;

2、第一被申请人就逾期未付的转让价款, 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转让价款连带的逾期利息;

3、被申请人按标的企业从上海银行借款的金额, 连带向第一申请人支付剩余流动性支持补偿金;

4、第一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返还第一被申请人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和借款本息, 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计付资金占用费。

#### (二) 仲裁裁决履行情况

根据裁决内容, 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转让款逾期利息、上海银行借款流动性支持补偿金, 申请人应退回第一被申请人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上海银行借款本息及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仲裁款项双方已达成一致, 并签署《和解协议》, 相关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履行完毕, 仲裁案件已完成结案。

###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系基于《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产生的纠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按《裁决书》、《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前海华建仍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综上，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